

## 「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學者專家座談會紀錄

壹、時間：105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202會議室

參、主席：簡處長宏偉

紀錄：賴世榮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說明

柒、綜合討論

一、出席人員主要關心議題(依議題順序)：

(一)有關立法目的事項

1. 促進資通安全產業係本草案立法目的之一，建議應予清楚定義並辨識風險。
2. 建議立法目的之達成，應在本草案中訂定實際之作法。
3. 本草案總說明部分，提及資通安全與國家安全之關聯，惟涉及私部門部分，建議應有更強之論述，並說明其納入之必要性。
4. 有關資安預防、資安保護、證據保全與專業鑑識部分，係為整個安全機制之模型，建議應予納入。
5. 建議本草案應適度納入管理、技術、稽核及風險評估等面向。

(二)有關主責機關與組織事項

1. 建議行政院應籌組諮詢委員會，結合不同專業之跨領域代表，協助機關掌握資安快速變遷之特性，期能即時反應並釐清責任歸屬。
2. 建議主管機關應予敘明，並釐清資訊、資安主責單位。
3. 總統府及其他四院應回報行政院部分，似有違反權力分立之疑慮。

(三) 有關關鍵基礎設施事項

1. 關鍵基礎設施之定義應明訂範圍。
2. 本草案第 15 條雖規定關鍵基礎設施之指定須經行政院核可，惟實務上行政院應無駁回之可能，建議應建立爭議協調機制。

(四) 有關法規適用事項

1. 目前所研擬之法令彼此間之關係，應予整體規劃，以避免分散並造成各自訂定之情形。
2. 應注意本草案與個資法之競合關係，例如個資法已規定通知當事人之義務，惟本草案無此規定，日後恐衍生適用性問題。

(五) 有關設立資通安全長事項

1. 資通安全長與首長之關聯性，能否維持相當獨立性，建議應予強化資通安全長之權限。
2. 立法上並非從業務面、風險因應之角度為規劃方向，由副首長兼任資通安全長並非具備資安專業，建議應從風險因應資訊管理建構立法方向。
3. 資通安全長針對機關內之資訊為管理，惟本草案第 13 條似又回歸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其權責劃分建議應予釐清。

(六) 有關非公務機關事項

1. 建議應加強對非公務機關之義務規範，包括通知當事人義務、目的外利用或再識別行為等。
2. 本草案第 16 條之指定範圍過廣，建議應再行考量。
3. 本草案第 16 條之規定，倘以風險管理角度來看，資安與業務規模無關，不應以業務規模為標準。此外，重大資安事件不見得會造成損害，應釐清業者所負之責任，並非以損害之發生才有責任。
4. 建議考量法遵成本，否則恐造成產業外移之結果。

(七) 有關行政檢查事項

1. 遇到資安事件、個資外洩事件時，勢必啟動相關調

查，其發動時機之合宜性，建議應進一步思考。

(八) 有關罰則事項

1. 對於非公務機關之罰則強度似不足，若罰鍰額度小於個資法，將無法發揮預期效果。
2. 建議本草案應說明倘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該如何處以罰則，例如資訊服務業。

(九) 有關文字調修及其他事項

1. 本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與相關條文之文字應予統一。
2. 本草案第 2 條資通系統之定義，建議應予調修。
3. 有關關鍵基礎設施之定義，應該由抽象到具體。
4. 本草案第 4 條內容似在呼應第 3 條，建議應予整併。
5. 本草案第 5 條及第 8 條之名詞應相呼應，受託者建議改為受任者。
6. 本草案第 6 條主體係行政院，為避免適用上之問題，建議改為最高機關。同條第 2 項規範行政院可查核非公務機關，建議應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妥，亦建議應釐清報告與計畫之關係。
7. 本草案第 6 條有關資安責任等級部分，建議同步思考資料等級之問題，因將涉及本草案第 9 條至第 12 條中保有的資訊種類。

二、請針對出席人員意見，參酌調整「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內容。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